

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09”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9日13时许，位于铁西区北二西路66号东洋制钢（又称为中南旭辉和樾）项目二期三标段，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2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依法授权，4月9日成立了以铁西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铁西分局、区总工会、区城建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09”高处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工作改进措施。

一、工程概况及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2019年5月28日，沈阳市铁西区城市建设局准予东洋制钢地块项目（原名：玖熙墅）一期、二期（1-20层）三标段施工，并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建筑总面积 97065.44 平方米，合同价格 9706 万元，合同工期 732 天。

东洋制钢地块(以下称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工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北一西路 66 号。

（二）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南街 1 甲号（4-8-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UW52U0X,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暂定资质证书编号：2101062019042958637。

2.施工单位

（1）总承包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10/30），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编号：D133032829。

（2）劳务分包单位。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大里工业区，注册资金：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红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R93K3N（1/1），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月8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等。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33131726。

3.监理单位

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路43-3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世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591722C，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21001850-4/3。

（三）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66号中南旭辉和樾二期三标段12号楼东侧三楼转料口临边坠落，坠落高度约8米。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情况：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13.2万元

（三）死者概况

姓名：周 X，性别：男，民族：汉，年龄：58岁，左眼失明。家庭地址：黑龙江省讷河市讷南镇平房村6组，系浙江赛邦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砌筑班力工，据工友宋 XX 反应，死者周 X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到该公司砌筑班从事力工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上的劳务关系。

（五）相关人员情况

1.葛 XX，性别：男，民族：汉，年龄：51 岁，工作单位：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王 X，性别：女，民族：汉，年龄：41 岁，工作单位：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务：砌筑班组长。

3.宋 XX，性别：男，民族：汉，年龄：48 岁，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砌筑班工人。

4.庄 X，性别：男，民族：汉，年龄：XX，工作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方未提供信息）

二、事故发生背景、经过、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背景

2019 年 4 月 20 日，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北一路西侧中南旭辉和樾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以总价款为 206180915.18 元发包给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订立了《中南旭辉和樾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合同》，该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

2019 年 5 月 30 日，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沈阳新

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订立了《中南旭辉和樾二期监理工程合同》，将中南旭辉和樾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的监理工作委托给了该监理公司。

2019年3月13日，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66号中南旭辉和樾一期、二期（1-20层）三标段约11万平方米工程，分包给了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分包范围：混凝土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水电作业分包、防水作业分包、压力焊、砌筑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外墙保温作业分包、外墙涂料作业分包、外墙砖作业分包、屋面瓦作业分包、楼地面作业分包（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范围，尤其是专业分包的劳务）。分包工作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开始，2021年7月30日结束。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中分别明确了双方的安全责任。

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中南旭辉和樾项目一期、二期（1-20层）三标段工程，公司研究决定由王X任该工程砌筑班组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履行工程全过程管理。公司与班组实行以班组负责人为代表的集体承包制，并与砌筑班组负责人王X签订了《砌体班组内部承包协议》。协议要求乙方（王X）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带班的必须在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王

X)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安全负责。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它不适合从事工程作业者从事工程作业。协议还要求乙方（王X）班前对每位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主要工程特别安全交底，并及时做好记录，并设立兼职安全员，督促本班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每天上班前，协同安全员对班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参加项目部晨会制度。

（二）事故经过

2021年4月9日早上6时许，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力工周X（死者）、宋XX等4名力工和4名瓦工到中南旭辉和樾二期三标段在建12号楼2楼干活（12号楼2020年12月该栋在建楼停止施工，2021年4月9日恢复施工），四名瓦工负责在建12号楼2楼西侧楼内砌墙，另外2名力工负责给4名瓦工添水泥砂浆、递砖。宋XX负责从12号楼楼下将水泥砂浆和砖装到三轮电动助力车上，然后将电动车开到物资提升机上，再操作物料提升机将电动车送到三楼转料口，然后步行从一楼楼梯走到三楼转料口处，接着打开三楼转料口的安全门，把电动车开到三楼楼内。周X负责将电动车上的水泥砂浆和砖搬到手推车上，然后通过手推车运送至西侧2楼4名瓦工处。

11时许，宋XX在12号楼楼下东侧往电动推车上装了20

多块砖，没有运上楼。午饭后，宋 XX 和周 X 把装有砖块的电动推车开到物料提升机上，然后在操作物料提升机上升按钮将物料提升机停在三楼转料口处，接着和周 X(死者)到三楼转料口处，宋 XX 打开安全门，把装砖的电动推车开到三楼内，把安全门关上后，就下楼到室外去装水泥砂浆去了。

12 时 40 分左右，宋 XX 装了半车的砂浆，听到周 X(死者)在三楼跟他喊“吊盘”(物料提升机的托盘)，宋 XX 转身抬头看了一眼，发现吊盘(物料提升机)不知道被谁开到了六楼位置，宋 XX 没有应答周 X，继续装砂浆。大约过了两分钟左右，宋 XX 听到有东西撞击金属的声音，接着听到“扑通”一声。宋 XX 跑过去一看，看到运砖的电动推车和周友在物料提升机的龙门架底部，周 X 面朝下趴着。

(三)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周 X 坠落后，现场工友宋 XX 跳进龙门架底部，将周 X 慢慢翻过身搂在怀里，另一名工友(陈 XX)报警(打 110)和 120 急救电话，同时给班组负责人王 X 打了电话，13 时 20 分左右，110 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察；13 时 30 分左右，120 到达现场进行紧急抢救，14 时 10 分左右，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城建局、公安铁西分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及善后处理，区城建局查封了 12 号楼施工现场和物料提升机，并对事故现场下达了暂时停止作业通知

书，区应急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公安铁西分局责令事故单位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并尽快达成赔偿协议，经双方多次协商，于4月15日签定了《一次性补偿协议书》。

4月16日公安铁西分局委托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周X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得出以下结论“周X生前曾饮酒，酒精含量为69.9mg/100ml”、“周X符合高坠致严重创伤而死亡”。6月10日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的《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东南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47号）书面鉴定结论意见为“被鉴定人周X符合高坠致严重创伤而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死者周X，安全意识淡薄，饮酒后违章作业，擅自打开三楼转料口安全门，不慎从约8米高的接料口临边连人带车坠落，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东洋制钢二期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有效落实，培训时间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培训记录只有总包方的教育内容记录和答卷，且存在代答现象；死者周X4月8日到该工地，总包方对其进行了三级教育，

培训计划、档案不全。4月9日开始作业前，无班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培训时间没有达到法定时间(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13条、16条)和相关规范要求安全生产(违反《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强制性条文10.0.6条)。二是制度贯彻执行不到位，班组长未在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不够。三是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工作人员宋XX无证操作物料提升机，违章作业；四是公司管理制度贯彻不到位，死者周X违反公司管理规定，酒后作业，公司没有有效进行管理。四是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未对物资提升机的电源控制箱进行有效管理，(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3.2.3第3项、8.3.6规定要求)；五是对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足。上述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工程的总包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项目经理长期不在项目部，没有有效对该项目进行监管；二是对新入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全，且有代答现象。从业人员没有达到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就进场作业；三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隐患的作业区情况不掌握；四对分包单位的督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责任。

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职责，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

（二）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

1.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二是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三是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不力，制度贯彻执行不到位，工作人员无证操作物料提升机，违章作业，存在工人饮酒后作业问题；四是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对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足。上述是导致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原因，故在本事故中应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铁西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20.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工程的总包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项目经理长期不在项目部，没有有效对该项目进行监管；二是对新入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没有达到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就进场作业；三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隐患的作业区情况不掌握；四是对分包单位的督促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机械设备使用管理督导不到位、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由铁西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20.6 万元的行政处罚。

3.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检查督促不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承担监理责任。建议由铁西区城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任人员

1.死者周 X，缺少安全常识和意识，工作期间饮酒，违章作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葛 XX，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由铁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0 年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即人民币 1.65 万元。

3.王 X，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砌筑班长，未按公司管理规定要求，事发前当天未在施工现场，未对当班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技术交底，对班组工人违规操作物料提升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4.宋 XX，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砌筑班工人，没有特种作业证，违章操作物料升降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建议由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5.庄 X，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

人。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由铁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0 年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即人民币 5.4 万元。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工程的总包单位，要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全面管理，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现场各类隐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管理死角，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南旭辉和樾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方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彭 勃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宝策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杨毅 沈阳市铁西区总工会部长
徐宏伟 沈阳市铁西区城建局三级调研员
于迎沛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科长
姚鹏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科长

浙江赛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日